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结论的情况

本项目引用了由湖北联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武汉市市政建设科研有限公司2018年10月31日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文号为联泰专字【2018】1001-0152号。

本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承担引用不当的相关责任。

（二）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无。

（三）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形

无。



（四）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无。

（五）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无。

（六）抵押、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2016年6月15日，甲方武汉市市政建设集团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与乙方武汉市市政建设科研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甲方同意将位于武汉经济开发区春晓路6号的武汉市政科技信息研发中心部分办公区域及停车场出租给乙方作为办公使用，办公建筑面积为737.73m²、停车位数量为2个，合同约定租金收费标准为19,180.00元/月；物业收费标准为4,057.00元/月；停车位管理收费标准为120.00元/月；餐饮服务按每人100.00元/月收取。租期为5年，自2016年6月16日至2021年6月15日，租金按半年支付，乙方在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向出租方支付半年租金及物业费，以后每半年末支付下半年租金及物业管理费，采用先交后用方式。

（七）重大期后事项

武汉市市政建设科研有限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申请增加市政科研公司注册资本，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400万元增加至2250万元，本次增资采取认缴方式进行增资，以后年度再分批进行注册资金的缴纳。截至评估报告日，该增资事项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因武汉市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未实际缴付出资，对本次评估中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并无影响，但会对基准日后股东的利润分配以及出资金额有一定影响，提请报告使用者特别关注。

（八）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无。

（九）其他特别事项

因武汉市市政建设科研有限公司钟祥分公司以承包的形式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经审计的2018年10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不包括钟祥分公司的资产负债，故本次评估亦未将钟祥分公司的资产、负债纳入评估范围。

